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开环建〔2023〕19号

关于湛江美裕能源有限公司湛江美裕石油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美裕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湛江美裕能源有限公司湛江美裕石油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湛江美裕石油服务中心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大道中2号。加油站占地面积4542.86m²，建筑面积514m²，设有4台加油机（加油枪共16支），3个埋地卧式SF双层油罐，包括1个25m³0#柴油储罐，1个25m³95#汽油储罐，1个25m³92#汽油储罐。加油站的油罐总容积为75m³，储油量为62.5m³（柴油储罐容积折半计算），为三级加油站。现拟对相关储罐进行更换并安装油气回收设施，原有单层钢制卧罐改成双层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过车油罐，所有油罐设置一二级油气回收装置，油枪配置油气回收功能。销售规模从原环评批复的1000t/a扩增到6800t/a。其中，汽油年销售量为4800吨，柴油年销售量为2000吨。项目总投

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客户冲厕污水、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员工、客户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加油区地面冲洗水以及初期雨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所有废水一同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湛江市恒诚水处理有限公司（平乐再生水厂）处理，执行湛江市恒诚水处理有限公司（平乐再生水厂）进水水质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严者。

（二）项目场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站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用发电机的燃油废气由内置烟井引至天面排放；柴油发电机排气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执行；烟气黑度（林格

曼黑度)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要求,执行标准限值为1级。

(三)项目应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置各设备位置、做好设备保养、保持设备运行良好等措施控制项目各类噪声源的噪声排放。营运期项目西厂界和南厂界全部、北厂界在距离海滨大道中红线30m内区域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表1中4类标准。北厂界30m外和东厂界(东南斜面视为东厂界)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表1中2类标准。

(四)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1月1号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